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1)华立破管字第11号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鲁10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鲁1002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确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230521187.95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2家，申报债权金额为48202996.29元；主张税款债权1家，申报债权额为1304683.34元；主张无财产担保债权21家，申报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为181013508.32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成立的共有22家债权人，确认债权总额为180894759.01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 家，担保债权数额为 46202075.87 元；税款债权 1 家，税款债权 1304683.34 元；认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数额为 133387999.80 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因诉讼程序尚未完结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2 家，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40005385.61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自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诉讼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